ITU-R RS.1803 建议书[[1]](#footnote-1)\*

有助于促进与固定和移动业务共用10.6-10.68 GHz和36-37 GHz频段的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无源传感器的
技术和操作特性

（ITU-R第232-1/7号课题）

（2007年）

范围

本建议书提供了有关在10.6-10.68 GHz和36-37 GHz频段内操作的无源传感器的干扰抑制方法，以便促进这些频段内EESS（无源）与固定和移动业务之间的共用。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10.6-10.7 GHz和36-37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EESS）（无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

b)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82款的规定，10.6-10.68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FS）和移动业务（MS）；

c) 36-37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d) 如ITU-R RS.515建议书所述，10.6-10.7 GHz频段对降雨、降雪、冰、海洋状态和海风的研究至关重要；

e) 如ITU-R RS.515建议书所述，36-37 GHz频段对降雨、降雪、海洋冰层、水蒸汽的研究至关重要；

f) 10.6‑10.7 GHz和36-37 GHz频段卫星无源传感的性能和干扰标准见ITU‑R RS.1028和ITU‑R RS.1029建议书；

g) 10.6‑10.68 GHz和36-37 GHz频段无源传感器的某些技术和操作限制有助于促进与固定和移动业务对这些频段的共用，

认识到

已开展10.6‑10.68 GHz和36-37 GHz频段无源业务与固定和移动业务之间的共用研究，以确定这些业务之间适当的共用标准，

建议

**1** 无源传感器的入射角不应超过60°；

**2** 10.6-10.68 GHz频段无源传感器的主波束效率不应小于85%，36-37 GHz频段无源传感器的主波束效率不应小于92%；

**3** 按像素大小定义的空间分辨率不应超过50 km；

**4** 下文注1、2和3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注1 – 无源传感器入射角是本地垂面与无源传感器天线射束中心在地表形成的夹角。

注2 – 无源传感器主射束效率为相对于各角内总能量而言，在–3 dB 2.5倍的射束宽度域之内的能量（主要和交叉极化组件）。

注3 – 无源传感器空间分辨率为无源传感器地表之上–3 dB曲线的最大剖面。

1. \*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8和9研究组注意本建议书。 [↑](#footnote-ref-1)